**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2. 報名日期：先報名先面試，錄取即截止
3. 需求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本土語言 | 名額 | 上課期程 | 節數 | 任教年級 |
| 排灣族語 | 1 | 111年8月26日~112年7月13日 | 依學校需求調整 | 7、8、9 |
| 阿美族語 | 1 | 111年8月26日~112年7月13日 |
| 泰雅族語 | 1 | 111年8月26日~112年7月13日 |
| 賽夏族語 | 1 | 111年8月26日~112年7月13日 |
| 雅美族語 | 1 | 111年8月26日~112年7月13日 |

四、報名資格：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三)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五、報名方式：

1.請應徵教師填妥報名表寄至t377@mtjh.tp.edu.tw。(附件1)

2.俟收到報名表後以電話聯繫面談時間，面談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證書影本及相關服務證明。

六、聯絡電話：02-27322935分機219、211教務處(林小姐、詹主任)

七、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自公館捷運站步行約10分鐘、公車站名「捷運公館站」)

八、甄選方式：資料審查、面試 (報名人數超過5人以上)

九、教師服務規範：錄取之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與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範。

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語 言 別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現職服務  單 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處 | |  | | | | 聯絡電話 | (0)：  (H)：  (手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資格具備種類 | | | 一、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二、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必要條件)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  □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 | | 起訖年月 | |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傳 |  | | | | | | | |  |